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於北京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茲提述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能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對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亦未施加任何限制。概無任何一方已表明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如通函所披露，除華電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迴避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代表2,003,566,486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8%。華電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276,907,638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76%)已迴避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黃少雄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訂立《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1,548,751,203 77.299716%	454,815,283 22.700284%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一半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少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杜將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